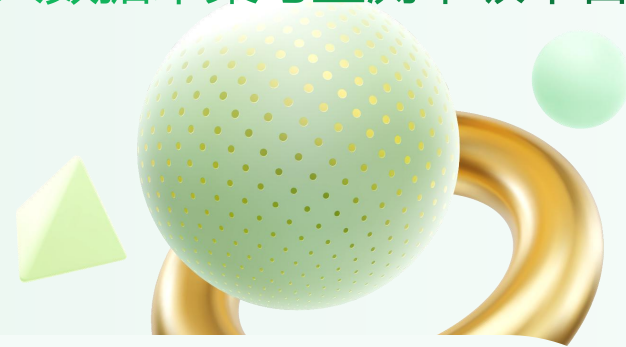


充换电项目 建设报备流程



目录 CONTENTS



01 政策背景

02 建设指引三区建设口径一览

03 报备流程

04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问答

1

政策背景





《上海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指引》

沪交行规〔2025〕5 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科学规划全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建设规模和建设时序，保持适度超前的建设节奏，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制定《上海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指引》，着力优化本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布局，有效避免土地、电力等公共资源浪费，推进本市充电市场科学、有序、可持续发展。



2

建设指引三区 建设口径一览





建设指引三区建设口径一览表

项目属性	站点属性	发展区	保持区	调控区
一般项目	非特大型公共充场站（报电容量小于2400KVA）	支持建设	未经评估的不支持建设	不支持建设
			经所在区交通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供电企业联合评估的支持建设	
	特大型公共充场站（电力容量大于等于2400KVA）	支持建设	不支持建设	不支持建设
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电力部门视申请报电地址是否属高速公路服务区或停车区，并附高速公路企业的盖章说明材料）	支持建设	支持建设	支持建设
	重要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P + R停车场，由市级平台确认）	支持建设（无需确认材料）	未经确认的不支持建设	未经确认的不支持建设
			经市级平台确认的支持建设	经市级平台确认的支持建设
	国家和市级示范项目（有国家或本市文件支撑被列入示范项目的场站）	支持建设（无需文件支撑材料）	无文件支撑的不支持建设	无文件支撑的不支持建设
			有文件支撑的支持建设	有文件支撑的支持建设
	公交项目（公交停保场站、公交枢纽、公交站点）（电力部门视申请报电地址是否属公交项目，并附公交企业的盖章说明材料）	支持建设	支持建设	支持建设
	重卡（主要服务重型货车的充换电站，由市级平台确认）	支持建设（无需确认材料）	未经确认的不支持建设	未经确认的不支持建设
			经市级平台确认的支持建设	经市级平台确认的支持建设
	重点项目（由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供电企业联合评估的重点项目）	支持建设（无需评估材料）	未经评估的不支持建设	未经评估的不支持建设
			经联合评估的支持建设	经联合评估的支持建设

3

报备流程





市级平台入驻申请

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



登录联联充电对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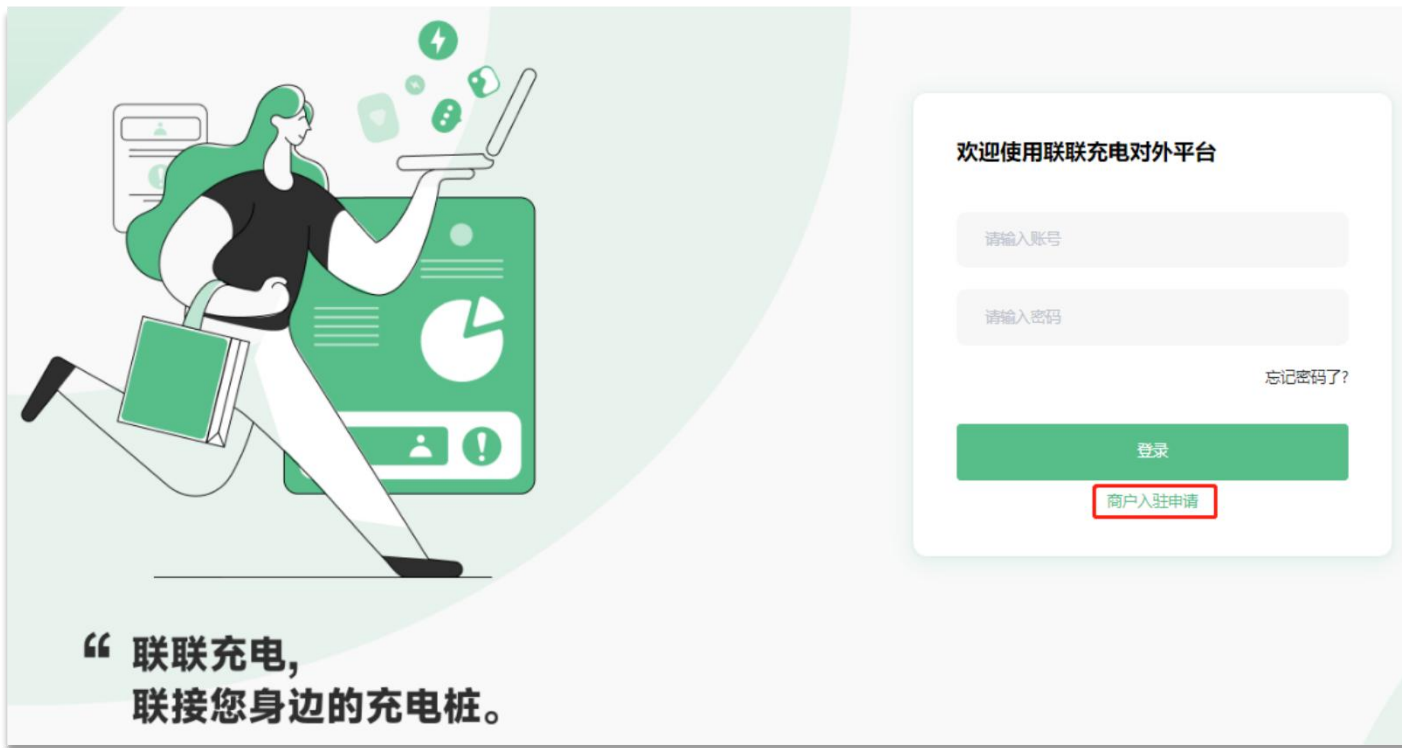
<http://operator.evchargeonline.com/>



选择“商户入驻申请”



按引导完善企业信息





市级平台入驻申请



入驻申请提交成功

等待审核结果。通过审核后，将会收到对接需求确认邮件。





报备流程

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

联联充电

首页

商户

商户信息

数据

充电站

换电站

全量订单

财务

账单汇总

补贴

度电补贴

出租车补贴

交易

联联订单

套餐订单

经营

建设指引专栏

发票管理

价格投诉

投诉处理

活动申请

企业信息

请选择

申请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审核时间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审核阶段

请选择审核阶段

状态

请选择状态

项目建设地点

请输入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搜索

重置

已申请项目汇总

0

重要交通枢纽

0

重卡

0

重点项目

项目申报列表

批量导出申请文件

新增

导出

企业信息	项目类型	审核阶段	状态	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间	联系
目前暂无数据							

登录联联充电对外平台（<http://operator.evchargeonline.com/>），进入【建设指引专栏】
【新增】一个项目



报备流程

建设指引三区建设口径一览表

35.5K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

12.0K

新增申请

申请明细录入

* 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 项目所属街道

请选择区县和街道

请选择区县和街道

* 建设地点

请输入

0/50

* 场地租赁时间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 联系人姓名

请输入

0/20

* 联系电话

请输入

* 拟申请电力容量(KVA)

请输入

* 项目拟安装的充换电设施（设备终端/设备总功率）

设备终端（台）

设备总功率（KW）

* 计划开工时间

请选择

* 项目总投资(万元)

请输入

项目建设内容

请输入

0/500

【新增】后按引导完善项目信息



报备流程

< 返回

文件下载

 建设指引三区建设口径一览表
35.5K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
12.0K 

0/500

申请材料录入

* 申请表	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	模板下载 上传
项目建设内容	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多个文件请上传压缩包	上传
* 土地证	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	上传
* 房产证	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	上传
* 土地租赁合同 (尚未签订的提供上家合同)	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	上传
其他合法性支持文件	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多个文件请上传压缩包	上传
立项证明材料	如有上级单位立项请上传，请上传盖公章的pdf文件，多个文件请上传压缩包	上传
项目建设设计图	多个文件请上传压缩包	上传
现场环境照片	多个文件请上传压缩包	上传

取消

保存草稿

提交

按引导上传盖章支撑材料后提交



报备流程

企业信息

请选择

申请时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审核时间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审核阶段

请选择审核阶段

状态

请选择状态

项目建设地点

请输入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请选择项目类型

搜索

重置

已申请项目汇总

0

重要交通枢纽

0

重卡

0

重点项目

项目申报列表

批量导出申请文件

新增

导出

☐	企业信息	项目类型	审核阶段	状态	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拟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间	联系人电话	项目拟申请电力容量 (KVA)
☐		重卡	政府终审	待审核	申请时间: 平台初审时间: 政府终审时间:		起 止		详情

提交后返回专栏，可查看项目的审核阶段及状态

3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问答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问答



企业在“发展区”建设的重卡充电站，是否需要有关部门的确认材料？

“发展区”建设的重卡充电站，不需要提供市级平台出具的确认材料。由于“发展区”是鼓励充电设施建设的，因此在此区域内建设公共充电站，不需要有关部门的确认材料或评估材料。



企业在“保持区”已经建设了一个公共充电站，报装容量1200Kva，企业因经营需要，申请再次增容2000Kva是否可给予支持？

既有公共充电桩申请再次增容，视同为新站报装。申请再次增容2000Kva，按非特大型公共充电场站建设流程，须经所在区交通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供电企业联合评估后实施。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问答



企业在“调控区”的物流场地建设内部专用充电设施，是否可给予支持？

《上海市公共充电网络建设指引》约束的是公共充电场站建设，并不约束企业专用充电场站建设。场站建成后接入平台按专用桩属性接入，并不允许对外开放使用，一经查实违规开展公共充电行为的，将对站点进行下线处理，并取消补贴。



企业建设重卡充电站如何进行认定？

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级平台对新增的重卡充换电站项目进行确认，企业在市级平台“建设指引专栏”提出评估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扫描件。市级平台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和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并给出确认意见。为避免企业假借重卡充电站为名建设乘用车充电站，现阶段重型车辆车位大于等于总车位80%的，方可认定为重卡充电站。



建设指引常见问题问答



企业通过什么渠道进行项目的确认或评估

目前有4种情况需要确认或评估，分别是重卡充换电站项目、重要交通枢纽公共充电场站、保持区非特大型公共充电场站以及重点项目，为便利企业提交申请，均可通过市级平台“建设指引专栏”提出申请，再经由市级平台转至具体审核部门。



重型车辆车位规格的参数

停车位宽度在3.5米及以上，且停车位长度在10.4米及以上。具体参数可参考上海市地方标准《停车场（库）标志设置规范》。



停车场（库）配建的充电设施申请增容如何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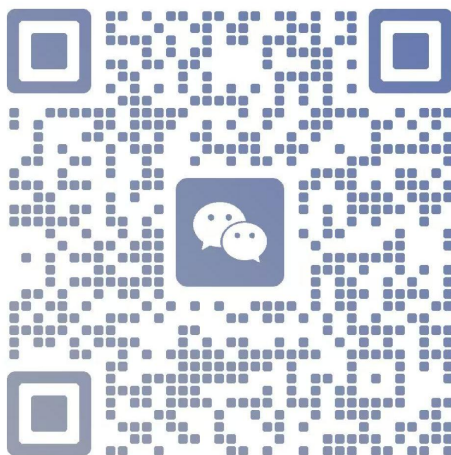
停车场（库）配建的充电设施不在《建设指引》的指导范围，如医院、商场、楼宇配套的停车场（库）因配建充电设施申请业扩增容，应予支持；但有一类情况例外，即企业租赁或利用自有地块建设的充电站项目（这类项目一般没有土地产证，部分项目也申请了公共停车场（库）临时经营备案证），此类项目视同为独立用地的公共充电场站，按《建设指引》相关要求执行。

上海充换电设施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市级平台



Annie

上海 杨浦



扫一扫上面的二维码图案，加我为朋友。

市级平台联系人 周天卉 158 0099 0605